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專責處理大廈滲水問題的投訴。聯辦處可就證實個案向有關人士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或向法庭申請《妨擾事故命令》。不遵照有關通知或命令的人士可被檢控。根據聯辦處實施的工作指引，如在接獲滲水投訴後 3 星期內完成調查，便會給予投訴人詳盡答覆，否則會在認收投訴後 1 個月內及每隔一段適當時間再發出覆函，告知投訴人調查進展。就此，過去三年，聯辦處共接獲多少宗滲水投訴；當中多少宗找到滲水源頭；由接獲投訴至找到滲水源頭平均需時多久；聯辦處於上述期間共發出多少次《妨擾事故通知》及向法庭申請《妨擾事故命令》的次數，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，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有關人士被定罪及他們被判處的懲罰為何；每年需要進行調查的滲水可以在接獲投訴後 3 星期內完成的百分比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慧琼議員

答覆：

有關過去 3 年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接獲滲水投訴、處理個案、已確證滲水源頭、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、法庭發出《妨擾事故命令》、提出檢控、定罪和有關罰款金額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	2009 年	2010 年	2011 年
接獲滲水投訴數目	21 769	25 717	23 660
經處理個案數目	18 237	22 971	23 210
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	4 813	4 737	4 199
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》的數目	3 581	3 379	3 064
法庭發出《妨擾事故命令》的數目	29	40	30
提出檢控宗數	132	145	90
定罪宗數	76	121	84
罰款金額	300 元至 5,000 元	500 元至 6,000 元	500 元至 3,500 元

驗證滲水源頭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，調查通常會因同一個案可能有多於一個滲水源頭而變得複雜；因此，有關人員或須進行一系列非破壞式測試，以找出滲水源頭。這過程需要有關各方，尤其是事涉單位的業主／住戶給予時間和諒解。聯辦處人員要成功入屋進行多項測試，以確定滲水源頭，相關業主／住戶的合作至為重要。倘若得到各方充分合作，聯辦處一般可於約 130 天（90 個工作天）內完成調查。不過，有很多個案都需要多次與投訴人安排實地視察的時間，還要取得被投訴住戶同意多次入屋進行檢查；假如聯辦處須向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有關處所調查，則需要更長時間處理個案。根據我們的經驗，每宗這類個案由接獲投訴至完成調查，一般需時約 170 天。

聯辦處並沒有備存關於個別個案調查所需時間和在 3 個星期內處理完畢的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。

簽署：	_____
姓名：	區載佳
職銜：	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	28.2.2012